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豐房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補充公告


- (1) 收購一項長沙現代物流物業的主要及關連人士交易；
- (2)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管理人的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順豐房託（透過買方）收購長沙物業的收購事項及運營管理協議項下順豐房託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補充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宣布運營管理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均已放棄投票）。由於

王衛先生、伍瑋婷女士及何捷先生於順豐控股股份集團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股份權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及／或持有顧問或諮詢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每位均已就批准運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運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批准運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翟迪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何捷先生及梁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